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欧迈机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国融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章付才、成园园、刘元高、张超、朱非白、孙祖俊、张睿恒、董稼先组成，章付才为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员工且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辅导期内，曾宿桐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离职人员已就前期辅导工作与辅导小组其他成员进行了交接，辅导人员变更不会对辅导工作造成影响。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日常沟通交流、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就辅导对象在辅导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提出专业意见，并协助辅导对象制定解决方案。辅导对象依据解决方案进行整改，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并持续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及时传达并组织学习证券市场新规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组

织辅导对象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等政策新规，使其全面掌握北交所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最新的审核动态。

2、协助公司做好北交所上市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重点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的成长性、可持续性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跟进辅导对象业务开展情况，了解辅导对象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最新行业发展动态，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分析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创新性量化指标与北交所定位，并向会计师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协助公司做好北交所上市规划，辅导公司做好规范运行。

3、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运作情况，并结合具体业务流程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待改进的环节。辅导工作小组敦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业务控制流程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

4、个别答疑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小组协调律师、会计师，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健全公司治理、规范财务基础等方面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支持与指导，提高了辅导工作整体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需持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比照上市公司运作标准并根据最近的监管审核要求跟进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业绩规模相对较小。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就辅导对象进一步优化生产经营、加强市场开拓、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进行深入地探讨沟通，为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供建议。

2、接受辅导人员仍需进一步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自辅导开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股东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不断增强，但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仍需进一步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目前，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确保合法规范经营。

4、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基本确定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并就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讨论，但尚未完成有关募投项目的具体工作。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有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融证券将继续指派章付才、成园园、刘元高、张超、朱非白、孙祖俊、张

睿恒、董稼先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1、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促进辅导对象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2、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3、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产业政策，关注首发企业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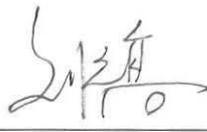
4、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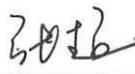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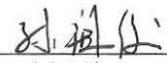

章付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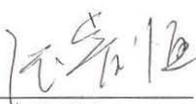

成园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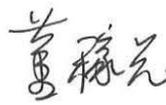

刘元高


张超


朱非彦


孙祖俊


张睿恒


董稼先

